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F0016 及 AF0038

吳華帶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裁決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吳華帶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兩艘船隻船牌編號 CM64642A 及 CM64894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據稱是兩艘在本港註冊的收魚艇。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以下簡稱“一次過援助”)。工作小組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的資格，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一次過援助。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資格的決定。

向本地近岸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

4. 根據立法會財委會通過的援助方案，政府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為協助在禁拖措施生效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漁船提供服務、真正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近岸收魚艇的船東，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及減輕禁拖措施對他們的生計造成的影響，藉此協助他們繼續從事相關行業或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及與海洋相關的作業，政府向合資格的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包括向每名合資格的船東發放九萬元特惠津貼及發放利息補貼，上限為三萬元，利息補貼限於供船東抵銷漁護署所管理的其中一項貸款計劃的貸款利息。工作小組在審批每一宗一次過援助申請時會整體考慮相關資料及證據，以確認上訴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禁拖措施生效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並因為禁拖措施生效後受到影響，上訴人必須符合有關資格及要求，及向工作小組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才可獲發放一次過援助。

上訴人的一次過援助申請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5. 上訴人是本案有關船隻的船東，他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及 5 日辦理登記申請一次過援助的手續，他在申請表格上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關船隻只用作收魚艇，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用途，他在禁拖措施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有關船隻的主要停泊地點為香港仔、次要為長洲，他主要的漁

獲及海鮮種類是活魚、蝦、蟹，他以「華帶海鮮」的商號經營，他營運的收魚業務受禁拖措施影響，生意額下降了三成。

6. 工作小組審批這兩宗一次過援助的申請，考慮了的相關因素，包括上訴人兩宗個案的相關收魚艇以「華帶海產」的商號營運，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有效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顯示有關船隻的類型為「運銷船」。
7. 上訴人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為個案 AF0016 向工作小組提供收購漁獲單據顯示，他在 2012 年從合資格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周長福」、「陳詩成」、「何耀光」等收購漁獲，收購漁獲的價值為 \$ 2,101,160.50，他從各種不同來源所收購的漁獲總價值為 \$8,543,513.50。工作小組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估算，他從合資格本地近岸船東收購的漁獲佔全年總價值的 24.59%。
8. 上訴人為個案 AF0038 向工作小組提供的收購漁獲單據顯示，他在 2012 年從合資格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陳亞寶」、「梁銀就」及「周有根」等收購漁獲，收購漁獲價值為 \$722,117.50，他從各種不同來源所收購的漁獲總價值為佔全年總價值 \$17,978,745.50。工作小組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估算，他從合資格本地近岸船東收購的漁獲佔全年總價值的 4.02%。
9. 上訴人出席 2015 年 12 月 23 日與漁護署的會面，在會面中他說他在禁拖前只做收魚，沒有從事任何捕魚活動，他恐怕以後無法從事收魚業務，他超過九成漁獲是活海鮮，他提供了單據，並解釋他在長

洲避風塘內交收漁獲時，會有一式三份的魚單，第一張交給漁船船東，找數時再交第二張給船東，自己留底一張，一般一個月結算兩次。他營運已接近 20 年，他也沒有理會全部四艘供應漁獲給他的近岸拖網漁船的船牌，只記錄船東的名字。他提供的魚單上只會寫上「華帶海鮮」的寶號，不會寫上收取漁獲的收魚船號碼，他知道供應漁獲給他的漁船都是近岸拖網漁船。他對工作小組問及他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提供了個案 AF0016 的有關船隻在 2012 年從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的價值報稱為\$2,079,206.50，從其他來源收購漁獲價值為\$6,464,307，總共為\$8,543,513.50，上訴人表示 200 多萬是「淺水作業」的漁船，其他來源是「深海作業」的。

10. 上訴人提交了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回條，他表示過去幾年他都是從事收購蝦艇漁獲為主要收入來源，他的船隻並沒有其他商業用途，休漁期內他全靠收購近岸蝦艇的漁獲以維持運作，直至禁拖措施實施後才結束此運作模式，禁拖措施令他的生意受到很大影響。
11. 上訴人在個案 AF0038 聲稱向他供應漁獲的合資格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之中，「陳亞寶」、「梁銀就」、「周有根」均被工作小組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黎帶有」被工作小組評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在申請階段考慮上訴人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的價值時沒有將黎先生的計算在內。其後黎先生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黎先生的上訴個案作出判決，判定黎先生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之後工作小組因應這個上訴結果，對個案 AF0038 的考慮作出修訂，將上訴人聲稱從黎先生收購的漁獲價值\$1,122,320.50 納入計算他收購自本地近岸

拖網漁船的漁獲之內，因此將上訴人所有收購自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漁獲佔其於 2012 年全年收購總值的百分比修訂為 10.36%，但工作小組認為在修訂後的百分比仍然未能支持他聲稱他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的說法。

12. 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後，認為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禁拖措施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
13. 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書面通知上訴人正式決定，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在兩宗個案均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的資格，不可獲發放一次過援助。

上訴理由

14.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上訴信中，上訴人表示他對於工作小組裁定他不符申請資格表示十分不滿，他指他過往長時間都是從事收購「捕蝦艇」的漁獲，沒有從事其他商業用途。在 2012 年 8 月有 8 艘深海蝦艇及 8 艘近岸蝦艇主要交貨給他，也有其他「散戶」交貨給他，他們部分會在香港水域作業，時至今日只剩下 4 艘深海蝦艇交貨給他，另一艘已半退休，近岸蝦艇及「散戶」也結業流失，預計未來會有更多人結業，因此令他的營運更困難重重，由於他不夠資金周轉，所以將大部分貨交給香港仔「肥婆海鮮」及「利豐批發」，他只在交易當中抽取百分之七佣金，利潤得益大打折扣。

15. 上訴人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上訴信及 2019 年 8 月 14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表示，過去幾年無論是「近岸漁船」或是「深海漁船」，有很多都因為漁獲減少導致經營困難而結業，他提供了收支記錄、發貨單據，均可證明受到禁拖措施影響營運生計。他指有關船隻多年來一直用作營運收魚艇業務，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因受禁拖措施影響，漁獲減少，經營困難，希望能給有關船隻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的資格。

上訴聆訊

16.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之前致函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表明他將不會出席上訴聆訊，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上訴聆訊，上訴人沒有在聆訊地點出現，聆訊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

17.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工作小組陳述，對於發放給收魚艇船東的補貼，主要計算他在禁拖前收購來自近岸拖網漁船的漁獲的百分比，而這個百分比超過 50%才合乎資格，因為禁拖措施的生效日期是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以工作小組主要考慮在 2012 年期間的單據。
- (2) 本案上訴人吳華帶，也是「華帶海鮮」的老闆，他為兩艘收魚船分別提供了一批 2012 年的收購漁獲單據。上訴人為 AF0016 個案提供的單據，收購自「周長福」為\$276,173.50、收購自「陳詩成」為\$1,239,014.50、收購自「李十一」為\$345,558.50、收購自「何耀光」為\$240,387，總額為\$2,101,160.50，這四名船東被評定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上訴人提供由其他來源收購的漁獲價值為\$6,464,307，這兩部

分相加的總價值為\$8,543,513.50，從該 4 名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收購的漁獲佔總價值的 24.59%，不超過 50%，所以他並不是主要服務近岸拖網漁船。

- (3) 上訴人在會面中也坦白承認，他在 AF0016 個案中 800 多萬(漁獲)中有 200 多萬(漁獲)是「淺水作業」的漁船，其他來源是「深海作業」的，而他也有說過他在禁拖措施生效後生意額下跌了三成，這與他提供的單據及上述的數據大致上吻合，即他服務本地近岸拖網漁船只佔兩、三成。
- (4) 上訴人其後再提供一些 2012 年休漁期內的單據，是關於他從其他俗稱「散戶」收購漁獲的單據，包括「大佬輝」、「李成」、「肥仔」、「陳樹帶」，上訴人從他們收購漁獲的總額為\$383,951.50，即使接納這些「散戶」也是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這部分加上，最後他從所有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收購的漁獲的總額亦只佔全年總額的 29.1%。
- (5) 上訴人為個案 AF0038 向工作小組提供的收購魚獲單據顯示，他在 2012 年從合資格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陳亞寶」、「梁銀就」及「周有根」等收購漁獲，上訴人從他們收購漁獲價值為\$722,117.50，他從各種不同來源所收購的漁獲總價值為\$17,978,745.50，工作小組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估算，他從合資格本地近岸船東收購的漁獲佔全年總價值的 4.02%，之後工作小組因應「黎帶有」的上訴結果作出修訂，將上訴人聲稱從黎先生收購的漁獲價值\$1,122,320.50 納入計算之內，因此將上訴人所有收購自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漁獲佔其於 2012 年全年收購總值的百分比修訂為 10.36%，距離 50%仍然有一段距離。

- (6) 委員有以下觀察並詢問工作小組是否同意，上訴人為 AF0016 個案提供的單據中被確立為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有「何耀光」，他的相關的單據有 38 張，全部都是在休漁期期內的，「周長福」的有 167 張，其中有 47 張在休漁期期內，有 120 張不在休漁期期內，「陳詩成」的有 151 張，全部不是在休漁期期內的，「李十一」有 136 張，全部不是在休漁期期內的，以收購漁獲的單據來說，在休漁期內的佔少數，以在非休漁期的佔大多數，工作小組同意這個觀察。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8.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政府會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為協助真正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收魚艇的船東，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及減輕禁拖措施對他們的生計造成的影響，合資格的收魚艇船東必須在禁拖措施生效前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
19.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看法，這項發放一次過援助政策的原意是為真正受禁拖措施直接影響的、一向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的收魚艇船東提供援助，只有這類別人士才符合資格申請，換言之，一些主要向在本港水域以外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收購漁獲的收魚艇船東，並非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他們不在這項政策針對的受助人士類別的範圍。
20. 上訴委員會參閱上訴人提交的單據的細節及內容從中了解更多他營運及收購漁獲的情況，參閱 2012 年的收購漁獲單據，從而知道上訴

人與他交易的漁民本地近岸拖網漁船交易的漁獲價值，他收購的漁獲佔多少部分是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收購，佔多少部分是從在香港以外作業的拖網漁船收購。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得出的數字，他兩艘船佔 29.1%及 10.36%是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收購的，兩宗個案中的相關百份比也不超過 50%，因此不是主要部分。

21. 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未能聽取他講述營運情況的證供，他聲稱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沒有實質證據支持，上訴委員會可參閱的文件證據，未能令上訴委員會信納他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禁拖措施前在本港收購的漁獲，主要是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是在本港水域內作業捕撈的，及據此他是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的收魚艇船東。

22.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分析，上訴人在 2012 年已經不是主要從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這也與政府在 2010 年 10 月公布禁拖措施將會在 2012 年年底生效，本地漁民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陸陸續續轉型到本港水域以外、即內地水域進行拖網作業的發展趨勢吻合，而由上訴人營運的收購漁獲業務，向他們收購在內地水域捕撈的漁獲，也同時轉型到主要為到內地水域進行拖網作業的漁船提供服務。在 AF0016 及 AF0038 個案中，兩艘船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收購漁獲價值分別只佔全年總值的 29.1%及 10.36%，與 50%仍有一段差距，明顯不足以可以被視為主要為本地漁船服務。

23. 委員從上訴人為 AF0016 個案提供的單據中觀察到，上訴人從被確立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收購漁獲的單據，以單據的數目來說，在休漁期內的佔少數，以在非休漁期的佔大多數，需注意的是，漁民在休漁期內必定不能夠在內地水域內拖網捕魚，上訴人在休漁期內收購的漁獲的捕撈地點必定在本港範圍內的水域，不可能是內地水域，上訴人在非休漁期收購的漁獲的捕撈地點，大部分是在內地水域，上訴人在非休漁期主要為本港水域以外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提供服務，而休漁期為期兩個半月，佔全年不足四分之一，因此儘管上訴人在休漁期內仍有繼續營運收購漁獲業務，並從本地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收購本港水域捕撈的漁獲，這部分仍只佔少部分，不屬主要部分。
24. 本案中另一項比較能夠說出真實情況的證據是上訴人在會面中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說法，上訴人在會面中說他在 AF0016 個案中 800 多萬(漁獲)中有 200 多萬(漁獲)是「淺水作業」的漁船，其他來源是「深海作業」的漁船。上訴委員會的理解是他所指的「淺水作業」的漁船及「深海作業」的漁船分別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及「在內地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換言之，上訴人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收購的漁獲只佔 200 多萬，佔 800 多萬中約兩、三成。
25. 上訴人也有說過他在禁拖措施生效後生意額下跌了三成，這與他在 AF0016 個案提供的單據及上述的說法大致上吻合，即他服務本地近岸拖網漁船只佔兩、三成，其餘七、八成為在內地水域作業的較大

型拖網漁船提供服務，上訴人也應該清楚知道他的收購漁獲業務在禁拖措施生效前並非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

26. 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上訴人並非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收購漁獲業務是主要受到實施禁拖措施影響，而導致他因無法繼續向在本地近岸水域內作業的拖網漁船收購漁獲，而出現經濟困難及生計受到影響。
27.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有足夠理據支持他們認為上訴人的兩宗個案中也不是主要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的收魚艇船東，因此不符合申請一次過援助資格，並決定不向上訴人發放一次過援助，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應該符合申請向收魚艇船東發放的一次過援助的有關資格，則沒有足夠理據支持。

結論

28.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上訴人並不是為本地近岸拖網漁船服務的收魚艇船東，因此他就兩宗個案中的兩艘收魚船也不符合申請該項一次過援助的資格，基於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此兩宗個案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個案的上訴。

個案編號 AF0016 及 AF0038

聆訊日期：2020年9月2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出席人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